

教育局通知

請轉交貴校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單位】

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再次提醒通知：

1. 申請人需於110年10月31日(星期日)晚上12:00前，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申請，並於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將【申請書】及【家長需求表】親簽紙本文件繳交至學校承辦單位。
2. 請各校於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前，完成校內審查。
3. 請各校將校內審查表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上傳至本市非學網站，並在確認申請人資料都已上傳後，於設籍學校審核欄位按通過審核，相關網址及圖片解說如下：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tpnee.tp.edu.tw/>

個案審查表/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上傳	檢視成果 報告書	學習狀況 報告書	補件資訊	設籍學校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
4. 請於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將【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】、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及【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】核章後掃描為電子公文附件，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5. 另請學校協助確認，每案申請者皆需將【申請書】及【家長需求表】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合併於計畫書一併上傳至系統。

若上述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02-2562-6552轉10 溫老師

再次謝謝您的協助